（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华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亿达腾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胥镇惠家斜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胥镇惠家斜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蓝田县华胥镇惠家斜村** 。

3. 立项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华胥镇惠家斜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实施内容为实施内容为惠家斜村新建混凝土道路、便民广场2处、排水沟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 179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琼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蓝田县华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华胥镇惠家斜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若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五套，其中三套用于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十四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1.11.2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方提供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发包人应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书面向发包人指出所有漏项、缺项，并修改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结算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日内满足施工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见通用条款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进行提交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0日，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元/日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凭证之日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工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天以上的再支付发包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得中途变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需提供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驻现场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及发包方书面同意及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得中途更换，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每人每次还必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损坏，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进行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顺延工期；

（2）停工指令；

（3）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施工图的修改；

（5）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见通用条款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进驻现场后7日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6.1.5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100%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金额为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预见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确定。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规范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依据承包人中标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取费为基础，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或现场施工时因特殊情况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工程量的偏差变化予以相应的增减，若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

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他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标底时当地当期信息价或当时参考的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现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一定范围内风险费的风险，不包含政策性的调整，在施工期间若发布政策性文件，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执行通用条款17.3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2、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3、陕西省建设厅和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出版的《陕西省建筑二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价目表》【2025】；4、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参考费率》【2009】；5、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6、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7、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8、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的计价通知》；9、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3、待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十四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造成工期延误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支付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且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5‰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

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及人身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

7、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9、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请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蓝田县**人民法院起诉。